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1029X2026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4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莱盛光标 LSGB-CC388A-P 粉盒	LSGB-CC388A-P	4(支)	198.00	792.00
总价（元）		792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792.00				

乙方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3816421656
传真：
联系人：董芳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山路支行
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林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3816421656
传真：
联系人：董芳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山路支行
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林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柒佰玖拾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申北路42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王教明18930418733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周凤明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425号

电话：18930185701

2026年01月0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[illegible]

电话：13816421656

开户银行：工行[illegible]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签约时间:2026年01月06日